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在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一部份。本公告中提及的本公司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9日和配售代理簽訂了配售與認購協議，通過先舊後新方式，以每股2.86港元配售174,830,000股，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收取的所得款專項用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及生產製造，為恒馳新能源汽車順利投產奠定基礎。

本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及新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53,792,6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部份的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且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特別授權批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2021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股東；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東持有合共6,219,5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7%。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東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股東之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74,830,000股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及(b)待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彼等皆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目前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由配售代理單獨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2021年11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7港元折讓約19.89%；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486港元折讓約17.96%。

每股配售股份2.86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整體市場條件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其所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出售。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其他同類別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期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東的代理)將在配售期內按配售價(連同有關的適用費用)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

除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外，配售代理將於以下較早發生的情況終止委任：(a)配售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進行配售事項，屆時，本公司及配售股東將獲配售代理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在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會因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安排。若發出上述通知，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而並無訂約方可就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的違反行為除外。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東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配售股東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認購股份的數目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及
- (b)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1,953,792,6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53,792,6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部份的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且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亦毋須取得股東給予特別授權。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整體市場條件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 配售完成；及(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如有需要) 根據適用法例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取得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已經取得。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股東任何一方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與配售股東協定的時間完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1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天當日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以及取得獨立股東(即除配售股東、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東產生並將由本公司償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500,013,800港元及約489,513,8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2.8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專項用於本公司新能源汽車的研發及生產製造，為恒馳新能源汽車順利投產奠定基礎。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資選擇。經檢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股本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先前發行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將先前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動用於本公司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科技研發及生產、償還債務及撥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東持有合共6,219,5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7%。待配售完成後，配售股東將持有合共6,044,670,000股股份(佔待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8%，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將持有合共6,219,500,000股股份(佔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5%，當中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假設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174,830,000股新股份，以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

告日期；(b)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 ^{附註1}
配售股東 ^{附註2}	6,219,500,000	63.67	6,044,670,000	61.88	6,219,500,000	62.55
Aceli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中國恒大集團	128,398,000	1.31	128,398,000	1.31	128,398,000	1.29
董事肖恩 ^{附註3}	4,600,000	0.05	4,600,000	0.05	4,600,000	0.05
董事劉永灼 ^{附註3}	1,653,500	0.02	1,653,500	0.02	1,653,500	0.02
董事秦立永 ^{附註3}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承配人	—	—	174,830,000	1.79	174,830,000	1.76
其他公眾股東	<u>3,413,375,500</u>	<u>34.94</u>	<u>3,413,375,500</u>	<u>34.94</u>	<u>3,413,375,500</u>	<u>34.32</u>
總計	<u>9,768,963,000</u>	<u>100</u>	<u>9,768,963,000</u>	<u>100</u>	<u>9,943,793,000</u>	<u>100</u>

附註：

- 載於上表的若干數字已向上調整至整數或兩位小數。所示總計與列出數額的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額，皆因約整所致。
-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347,99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配售股東持有的6,219,500,000股股份；及(ii)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股份；及其本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28,398,000股股份。
- 指該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當中不包括其於不時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中持有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授予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公告關於購股權授予行使價的披露應載述為3.904港元，而非3.90港元。除上述澄清資料外，上述公告有關購股權授予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配售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配售股東

配售股東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63.67%。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完成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事件」	指	(a)任何新法例或規例頒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行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屬當地、國家或國際間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變動一部份)或同時發生任何有關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行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損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成功，或使配售股東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落實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c)香港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關成功指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地行事)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落實配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9日，為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擔任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配售股東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5時正結束的期間，除非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所釐定的每股配售股份2.86港元；
「配售股東」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63.67%；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及待其完成的條件達成後及當中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配售股東將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認購的174,83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發行」	指	發行合共952,383,000股認購股份（佔於關鍵時間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5%，發行價為每股股份27.30港元），集資合共約260億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21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授予」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內；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配售股東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該價格將相等於配售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配售股東的新股份最多174,830,000股（相等於配售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現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